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，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改条款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其它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</p>
2	<p>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复[2000]138 号文批准，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、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、国信证</p>	<p>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复[2000]138 号文批准，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、云南铜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、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昆明冶金研究院、</p>

<p>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昆明冶金研究院、云南力宇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作为发起人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530000000016589。</p>	<p>云南力宇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作为发起人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300007194992875。</p>
---	---

二、新增条款

在原章程第七章之后，增加第八章“党组织和群团组织”，包括五条：

第一百八十条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，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规定，设立基层党组织。基层党组织发挥“推动发展、服务群众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”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党员发挥“牢记宗旨、心系群众、立足本职、干事创业”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治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。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、党组织委员会职数由上级党组织批准确定。委员会产生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。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管理层，保证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。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。加强基层党组织、党员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。

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党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，健全领导和管理体制，落实组织机构和活动经费及相关保障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应当发挥作用，服务公司生产经营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。发挥在组织、思想、廉洁、宣传等方面的作用，履行党组织应承担的职责。

第一百八十四条 建立工会和共青团的基层组织，支持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。公司健全民主管理制度，推进厂务公开、业务公开，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民主管理会议审议。

原第七章及其后章节内容不变，相应章节序号依次做顺延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